

证券代码：831013

证券简称：兴艺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映锬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王立峰因公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世界银行申请贷款，拟贷款金额为 2.5 亿美元，由贵阳市财政局为其提供贷款担保。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5 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财国合〔2023〕22 号）相关管理要求，对于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贷款，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以财政部门可接受的方式向财政部门提供反担保，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承担还款责任并向贵阳市财政局提供反担保。故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以自有办公用房 1,476.93 m²为控股股东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760,912.00 元，担保期限为 24 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故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